

##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九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张敏、章懿、梅红健、顾海峰、朱明、汤雯、曲颂、陆军荣、官峰。张敏董事长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“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公司经营工作目标”；

2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”；

3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；

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99,947,899.15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推动企业长远稳健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分配预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报告”；

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3-06 号临时公告。

5、审议并通过“关于支付公司审计机构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”；  
2022 年度合计支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120 万元，  
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。

6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”；  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公司披露的“公司  
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”。

7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”及摘要；  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公司披露的“公司  
2022 年年度报告”。

8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 2022 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”；  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公司披露的“公司  
2022 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”。

9、审议并通过“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”；  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公司披露的“2022  
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”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“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”；  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公司披露的“2022  
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”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”；  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公司披露的“公司  
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”。

以上第 1、2、3、7 项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